

**西双版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西双版纳州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西双版纳州税务局** **文件**

西人社发〔2022〕125号

**西双版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双版纳
州财政局 西双版纳州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
税务总局西双版纳州税务局关于转发
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困难
群体帮扶政策措施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残疾人联合会、税务局：

现将《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困难群体帮扶政策措施的通知》（云人社发〔2022〕27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严格落实帮扶政策

认真做好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等缴费困难群体的代缴工作，根据《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州与县市财政收入分享和支出责任分担比例的批复》(西政复〔2019〕28号)，州、县市财政按1:9的比例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基本养老保险费。

二、加强部门协调配合

各县市人社局、财政局、残疾人联合会、税务局要加强协调配合，开展数据对比、推动数据共享，确保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数据准确无误。

西双版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西双版纳州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西双版纳州税务局



2022年7月18日

西双版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印发
